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9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东莞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海洋王东莞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43天结构性存款NSZ037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2022-11-15	2022-12-28	1.85%-2.77%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一)本金及收益风险: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二)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三)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四)提前终止风险

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五)流动性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六)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八)估值风险

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九)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十)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十一)数据来源风险

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十二)观察日调整风险

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十三)管理人风险

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33,3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银行业务回单;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9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电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电网照明公司”)、深圳市海洋王铁路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铁路照明公司”)、深圳市海洋王船舶场馆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船舶场馆照明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1、海洋王电网照明公司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电网相关行业的照明技术咨询;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网相关行业的照明技术咨询;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汽车新车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海洋王铁路照明公司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铁路相关行业的照明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铁路相关行业的照明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汽车新车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海洋王船舶场馆照明公司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船舶、场馆相关行业的照明技术咨询;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船舶、场馆相关行业的照明技术咨询;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汽车新车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

1、海洋王电网照明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海洋王电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NEJ3X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高新西路海洋王科技楼B栋十一层1107室

法定代表人:李志鹏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网相关行业的照明技术咨询;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汽车新车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安装调试;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灯具、照明控制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生产。

2、海洋王铁路照明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海洋王铁路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NFUC6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高新西路海洋王科技楼B栋十一层1106室

法定代表人:徐亚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铁路相关行业的照明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汽车新车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安装调试;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灯具、照明控制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生产。

3、海洋王船舶场馆照明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海洋王船舶场馆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NEHQ5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高新西路海洋王科技楼B栋十一层1101室

法定代表人:邱良杰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船舶、场馆相关行业的照明技术咨询;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汽车新车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件

1、海洋王电网照明公司《变更(备案)通知书》

2、海洋王铁路照明公司《变更(备案)通知书》

3、海洋王船舶场馆照明公司《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2-067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2点45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建刚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5,965,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3,734,800股,下同,详见注1)的65.12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8,956,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7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09,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1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09,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1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注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9日),公司股份总数为826,727,78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3,734,800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22,992,980股。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5,068,7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6%;反对896,9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112,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7.2011%;反对896,9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2.797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潘波、吴任相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2-068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以当面送达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举康杏庄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主席李亚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邓庆晖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在股东大会完成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选举康杏庄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康杏庄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备查文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附件:康杏庄女士的简历:

康杏庄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二分厂车间主任、PC主管、采购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第八制造群负责人,负责第八制造群生产经营工作。

截至目前,康杏庄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6,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康杏庄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2-069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威林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林股份”)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远期外汇等业务)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15日,公司签订了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02203910401),同意为威林股份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757XY2022039104)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新宝股份	威林股份	92%	38.95%	40,000	5,000	35,000	5.84%	否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授信申请人:广东威林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本担保书为最高额担保书。在授信期间内,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可分次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授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额度金额,各授信业务品种之间是否可调剂使用,以及具体使用条件等均以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审批同意的内容为准。如在授信期间内招商银行佛山分行根据授信申请人申请对原审批意见进行调整的,后续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出具的审批意见构成对原审批意见的补充和变更,并依此类推。各具体业务到期日可晚于《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到期日。

3、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佛山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方式: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5、保证责任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担保书的独立性:本担保书是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3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21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7.36%;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79,050.00万元人民币(美元暂按7.2的汇率进行折算),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00%。

公司及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02203910401)。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出具担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荟”)。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214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正源荟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64,214万元。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以及按商业惯例对合格按揭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正源荟分别收到其供应商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建筑机械”)、重庆西南铝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西南铝”)发出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及后附的《应收账款债权清单》。四川建筑机械、重庆西南铝已分别与稳惠天下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商”)就清单中所列应收账款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应收账款债权”)通过签署保理合同及相关文件达成相应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合意。标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因该应收账款债权享有的全部权利已分别由四川建筑机械、重庆西南铝转让予保理商。

通过以上转让,保理商已成为标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债权人,享有四川建筑机械、重庆西南铝原作为标的应收账款债权人的所有权利和权益,正源荟为标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债务人。基于此,公司于近日分别出具担保函,同意为四川建筑机械转让予保理商的正源荟《应收账款债权清单》所列的应收账款额度中不超过4,200万元的到期应付部分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担保函生效之日起一年;同意为重庆西南铝转让予保理商的正源荟《应收账款债权清单》所列的应收账款额度中不超过1,014万元的到期应付部分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担保函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7日、2022年2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主要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170,000万元,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正源荟的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号)。

本次担保事项已在上述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预2022年度担保额度已使用79,862.90万元,剩余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90,137.1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正源荟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国军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长沟村10组300号1栋1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建辅建材的销售;酒店管理;装饰装修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

公司持有子公司正源荟的股权比例工商登记为51%,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合并报表将其作为全资子公司。

(2)正源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正源荟于2019年11月18日成立,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97,063.61万元,其余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

三、担保函主要内容

(一)为四川建筑机械转让予保理商的正源荟应收账款出具的担保函

(1)担保事项:公司同意为四川建筑机械转让予保理商的正源荟《应收账款债权清单》所列的应收账款中额度不超过4,200万元的到期应付部分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限:期限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为避免疑义,在该担保期间内,《应收账款债权清单》所列的应收账款由正源荟清偿后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循环使用的额度以正源荟对当次通知书载明的应付款项的实际清偿金额以及收到的后续《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载明金额为计算依据。

(二)为重庆西南铝转让予保理商的正源荟应收账款出具的担保函

(1)担保事项:公司同意为重庆西南铝转让予保理商的正源荟《应收账款债权清单》所列的应收账款中额度不超过1,014万元的到期应付部分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限:期限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为避免疑义,在该担保期间内,《应收账款债权清单》所列的应收账款由正源荟清偿后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循环使用的额度以正源荟对当次通知书载明的应付款项的实际清偿金额以及收到的后续《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载明金额为计算依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正源荟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有利于正源荟业务正常开展。正源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作为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包括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4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0.35%,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269,862.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对外担保额度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6.13%;子公司按商业惯例对合格按揭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额度50,000万元(截至2022年第三季度末已实际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12,159.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6.13%;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90,137.10万元,占对外担保总额19.6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担保函。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持有公司375,235,863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4%,已全部处于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已质押358,060,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占正源地产(不含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95.42%。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15,306,593股股份,占正源地产(不含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4.08%,占公司总股本的1.01%。若本次15,306,593股股份均拍卖成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将有所降低,且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轮候冻结,公司控制权可能存在不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拍卖结果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通过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并向控股股东发函征询,获悉: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将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对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共计15,306,593股股份拆分为6个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拍卖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平台	拍卖申请人	拍卖原因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6,593	0.67%	0.17%	2022年11月28日上午10时至2022年11月29日上午10时止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北京远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司法裁定
	2,600,000	0.69%	0.17%					
	2,500,000